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页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21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关于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浙能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能电力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21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能电力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能电力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浙能电力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19年4月12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邵云飞  
  
马燕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14]980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10 张为 1 手，共计 1,000 万手，合 1 亿张，共计募集资金 1,00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93,0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69.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2,430.10 万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4)第 218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41,514.2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925.29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277.98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97.2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53,792.1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822.5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2,460.4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杭州武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293616	134,671,654.64
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275581	193,954,259.99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20830000	16,150.13
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33001619827053015685	141,736,526.32
交行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20956	728,891.15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92370718	3.12
农行浙江省分行	19048101040032112	45,104,441.25
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95130154900000571	7,620,581.33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80708	403.43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305081	75,591.50
合计		523,908,502.8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专项资金存储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公司	开户金融机构	专项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010102602	691,207.55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10401002	-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10100602	4,805.35
合 计			696,012.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于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限制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于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产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两台机组分别于2015年11月11日、12月19日建成投产，后续不再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因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总投资调整，为更好的盘活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2014年发行的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资金20,750.05万元及该专户利息用于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30。《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独立董事对此次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该议案。

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于本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2,43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77.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3,792.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台二“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否	522,100.00	514,430.10	514,430.10	5,397.98	492,759.43	-21,670.67	95.79	2015年9月和2015年12月	3,722.56	否(a)	否
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否	284,900.00	264,249.95	264,249.95	-	264,249.95	-	100.00	2015年11月和2015年12月	6,066.52	否(a)	否
六横“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否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	135,000.00	-	100.00	2014年7月和2014年12月	10,933.85	否(a)	否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否	40,000.00	60,750.05	60,750.05	6,880.00	61,782.80	1,032.75(c)	101.70	2018年9月和2018年11月	19,909.49	否(b)	否
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工程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	-18,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0	992,430.10	992,430.10	12,277.98	953,792.18	-38,637.92	96.11	-	40,632.42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25日,本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51,713.82万元,其中,台二“上大压小”新建工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67,550.93万元,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预先投入46,627.28万元,六横“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预先投入127,335.61万元,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预先投入10,200.00万元,本公司以募集资金351,713.8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获得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置换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435号)。												
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a): 由于2018年度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煤炭价格远远高于2014年,导致各煤电投资项目盈利能力达不到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时的预计效益。

注(b):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两机组分别于2018年9月和11月份投产,实际投产时间晚于募集资金发行时预计投产时间,且2018年两机组总体运行时间较短,导致当年盈利

能力达不到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时的预计效益。

注(c):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部分系来源于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附表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前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 度(%) (3)=(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 的项目 可行性 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温电“上大压 小”扩建项目	温电“上大压 小”扩建项目	285,000.00	264,249.95	264,249.95	-	264,249.95	100.00	2015 年 11 月和 2015 年 12 月	6,066.52	否	否
浙江三门核电 一期工程	浙江三门核电 一期工程	40,000.00	60,750.05	60,750.05	6,880.00	61,782.80	101.70	2018 年 9 月和 2018 年 11 月	19,909.49	否	否
合计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6,880.00	326,032.75	—	—	25,976.0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30。《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